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大家好！本人作为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的工作中，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在公司经营决策、战略规划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专业性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曹晓东，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武汉大学化学与分子科学学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国家人体组织功能重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任赣江新区莱威再生医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任何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可能影响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并出具了相关专项意见。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

东大会。对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和相关事项，本人均对议案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会议期间与其他董事深入研讨每项议案并对所议事项发表了明确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3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程序合规有效。本人对 2023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2023 年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曹晓东	6	5	1	0	0	否	3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3 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的成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董事提名、董事薪酬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切实履行了专业委员会职责。具体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1	2023 年 0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 2022 年主要经营策略执行情况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战略规划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论证、制定、研讨等相关工作，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提出合理建议。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1	2023 年 12 月 19 日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提名郭建刚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提名郭建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提名曾展晖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提名杨芳欣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提名王伟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提名朱小梅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提出审查建议。

委员会名称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提名宋铁波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提名曹晓东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提名谭有超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六届董事会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	2	2023年02月10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东菱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查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议案资料及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预计的，属于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影响，公司主业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3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2023年02月10日	审议通过：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 2.《审计部门2022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 3.《审计部门2022年工作总结》； 4.《审计部门2023年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公司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审计部门工作计划、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等事项，同时督促和指导内审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及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同时提出合理建议。
		2023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 1.《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5.《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8.《审计部门2023年第一季度工作报告》； 9.《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10.《关于公司为员工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023年08月28日	审议通过： 1.《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董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4.《审计部门2023年第二季度工作报告》。	
		2023年10月27日	审议通过： 1.《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3.《审计部门2023年第三季度工作报告》。	
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2023年01月10日	审议通过：1.《关于2022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制定、审查相关薪酬方案，对公司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第七届独立董事津贴进行认真审议并一致审核通过，并对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进行审核监督。
		2023年04月27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	
		2023年12月19日	审议通过：1.《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三）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其他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有效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本人积极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及时掌握并持续关注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认真听取年审会计师及财务负责人关于公司财务报告及审计工作的汇报，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独立性。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及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3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的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按照相关规定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交流，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日常的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持续关注外界传媒、网络关于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勤勉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六）在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情况、重大投资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情况、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等事项；同时，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本人 2023 年度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及时

勤勉地向本人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重大事项进展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等情况，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 and 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 2023 年度任期内履职的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 2023 年度进行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开展正常经营管理所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签署交易框架协议，并保证相互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价格不偏离第三方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可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不适用。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不适用。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 年年度报告》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3 年度，公司出具并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截止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五）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独立、专业的审计。聘用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不适用。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2023 年 12 月 19 日，因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任期即将届满，公司进行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提名郭建刚先生、郭建强先生、曾展晖先生、王伟先生、杨芳欣先生及朱小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提名宋铁波先生、曹晓东先生及谭有

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或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制定了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上述方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的考核监督。

2、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情况

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2 年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达成。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解锁事宜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审议公司各项议案。本人主动参与公司决策，与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保持良好有效的沟通，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以上是本人在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2024 年，为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诚实、勤勉地履行职务，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董事会决策和公司发展提供专业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

在公司法人治理中的作用，积极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签字）

独立董事（曹晓东）：_____

2024 年 4 月 26 日